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瑞興工程行即黃鐘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頤童幼教文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63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2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下稱假扣押裁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639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2萬元（下稱系爭擔保金），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經該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00號事件實施假扣押執行，嗣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並與相對人成立訴訟上和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13年度聲字第413號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聲請人並於民國114年1月2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75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21日內就

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相對人已於同年月26日收受上開裁定，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情，業經調閱上開假扣押、提存、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13號、114年度聲字第275號卷核閱屬實，並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淑芬